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9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898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四

四十四条 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

第114、143、15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本罪在犯罪形态上属于行为犯，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，或者销售明知是有毒、有害食品的行为即成立本罪既遂。这是本节几个具体犯罪中唯一的一个行为犯。

2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特定的，即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如果仅仅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，则不构成本罪而应为第143条的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”。

3注意本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界限：(1)主体范围不同，后者一般仅为自然人，单位不构成投毒罪主体；(2)主观目的的不同，前者是为牟利；(3)应特别注意，行为人过失在食物掺有毒物质，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、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，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

元以上的，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生产、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，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4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的内容实属本节的总则性规定，明确了第140条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第141条至第148条的生产、销售特定伪劣产品罪之间的关系。从刑法理论上讲，第140条与第141条至第148条是一种法条竞合关系；第140条是一般性规定，第141条至第148条等8个条文是特殊性规定。2生产、销售第141条至第148条所列特定伪劣商品，同时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即同时构成第140条的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第141条至第148条各该条的犯罪时，应遵循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如果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但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时，则应直接以第140条的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二节 走私罪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、弹药、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、黄金、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犯第一款、第二款罪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

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5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走私行为因走私的对象不同而分为若干不同的罪名。同时，本条1、2、3款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都没有数量、情节的限制，即均为行为犯。2在第1款规定的走私武器、弹药罪与走私核材料罪中，应当注意如果是走私核武器的行为应当构成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即走私核材料罪不应包括走私核武器的行为方式。3第2款的走私文物罪与走私贵重金属罪中，该走私行为与其他走私犯罪中的走私行为有所不同，其仅限于非法出口(境)的行为，而不包括进口的行为，即走私文物与走私贵重金属的行为是一种单向而非双向的行为。如果行为人将境外的文物、珍重金属擅自带入国(境)内的，有可能构成第153条的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